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2021年拟与关联方发生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物业租赁等关联交易。关联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9,700万元。本次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江小军、宋晓风、周浪波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提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0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0.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317.90
	其中: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00.00	207.55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0	105.30
向关联人提供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319.24
	其中: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0	153.93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111.98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	35.1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	18.22
租用关联人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租用关联人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119.22
	其中: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	78.4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19.80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	2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工程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2,298.74
	其中: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00	763.14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1,273.38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0	15.5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0年1-11月发生金额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150.00	1.27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100.00	12.96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30.00	4.62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30.00	15.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3,500.00	805.67
	其中: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1,500.00	10.60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600.00	549.07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400.00	246.00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0.91	5,000	0.06%	-100%	2020年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其中: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0.11	0	0.01%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0.80	10	0.05%	-9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17.90	8,000	0.69%	-96%	
	其中: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07.55	1,000	0.45%	-79%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29	300	0.00%	-100%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31	30	0.01%	-8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0.45	0	0.00%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05.30	0	0.23%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319.24	1,000	3.50%	-68%	
	其中: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53.93	200	1.69%	-23%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11.98	200	1.23%	-44%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35.11	50	0.39%	-3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8.22	0	0.20%		
租用关联人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租用关联人物业	119.22	200	7.54%	-40%	
	其中: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78.42	100	4.96%	-2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19.80	50	1.25%	-60%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21.00	0	1.33%		
向关联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	向关联人提供	2,298.74	10,000	3.24%	-7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人提供劳务	公司(含下属企业)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工程服务					
	其中: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763.14	500	2.32%	53%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273.38	2,000	3.88%	-36%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4.62	100	0.01%	-95%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14.04	100	0.05%	-86%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14.80	2,000	0.05%	-99%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0.99	50	0.00%	-98%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3.32	50	0.01%	-93%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98	10	0.01%	-80%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48.80	10	0.45%	1388%	
	其他小计		73.66	-	0.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805.67	3,500	50.93%	-77%	
	其中: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0.60	50	0.67%	-79%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49.07	800	34.71%	-31%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46.00	600	15.34%	-5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测算的结果，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也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0 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其他小计主要系向成都长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慧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或者物业管理服务，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在此合并列示。

三、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法人代表：芮晓武；注册地址：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8,225.199664 万元；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2）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241.59 亿元，净利润为-29.9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274.41 亿元，净资产为 1,057.05 亿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689.77 亿元，净利润为-24.77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540.40 亿元，净资产为 1,042.65 亿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国电子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9,700 万元。

2、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朱以明；注册地址：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69,421.6 万元；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承办对外贸易展览展销；招标代理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小轿车销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仓储、包装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施的维修、承揽室内装修和装修材料的销售、房屋出租；保洁服务及保洁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制、销售；燃料油、重油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技术开发；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日用杂货、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2 日）；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2) 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2.23 亿元、净利润为 10.49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3.76 亿元、净资产为 57.22 亿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3.32 亿元、净利润为 3.23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21.20 亿元、净资产为 59.85 亿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也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进出口公司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专业外贸公司之一，与全世界众多国家、地区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在贸易服务集成、海外工程集成、防务系统集成方面拥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中电进出口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30 万元。

3、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刘红洲；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软件产品开发、整机产品的设计、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63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24 万元、净资产为 565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00 万元。

4、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菲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强；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6770 万美元；经营范围：平板电脑及其相关零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营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元器件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数字视听产品的开发、销售。消费通信终端和数字视听产品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经营照明器具及其附件；照明器具及其附件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生产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

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元器件、数字视听产品、照明器具及其附件，平板电脑及其相关零件的生产。

(2) 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53,314 万元，净利润为 2,13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041 万元，净资产为-24,103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菲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桑菲公司为飞利浦手机全球业务运作中心，技术实力较强，飞利浦品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其由冠捷科技收购后对其后续业务发展加大了支持和投入力度，预计经营趋势会逐步好转，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其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桑菲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50 万元。

5、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董浩然；注册地址：上海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97506.0969 万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及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软件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应用系统、电子设备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

(2) 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6.04 亿元，净利润为 3.3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1.30 亿元，净资产为 101.27 亿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1.66 亿元，净利润为-2,213.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61.52 亿元，净资产为 98.60 亿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华大半导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华大半导体为国内集成电路设计知名企业，在智能卡及安全芯片、智能卡应用、模拟电路、新型显示等领域占有较大的份额，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华大半导体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0 万

元。

6、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开发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于化荣；注册地址：东莞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机顶盒、表计类产品、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半导体封装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医疗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汽车电子、新能源和物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有物业租赁；航空电子设备、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摄影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63.64 亿元，净利润为 3,23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4.88 亿元，净资产为 9.81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东莞开发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东莞开发公司在移动通讯终端产品制造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东莞开发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00 万元。

7、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基础装备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地址：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承包电子系统工程及配套设施、电子工程成套设备；电子基础工程的设计及论证；电子元器件、工艺设备、仪器仪表、通用电子器材、工模具、通讯产品及装备、电子器材、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原料（不

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室内防静电系列产品及其零部件、配件的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专业承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仓储、装饰、装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的经营;焦炭、煤炭的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销售燃料油;销售木材、五金交电、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食品;工程勘察设计。

(2) 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99,660 万元,净利润为 3,9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7,045 万元,净资产为 56,984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基础装备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基础装备公司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中电基础装备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00 万元。

8、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长城开发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陈朱江;注册地址:成都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表、水表、气表、通讯设备及模块(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集中器、采集器、电力线信号检测设备;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 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61,844 万元,净利润为 29,92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4,598 亿元,净资产为 59,462 亿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成都长城开发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成都长城开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成都长城开发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50 万元。

9、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协多利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少梅；注册地址：苏州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0 万元；经营范围：钢制和铝制隔间、天花板、无尘室设备、防火门、蜂巢纸芯等新型装修材料、金属制品、照明灯具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6,709 万元，净利润为 3,04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554 万元，净资产为 19,148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昆山协多利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昆山协多利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昆山协多利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0 万元。

10、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延安）新能源）：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仝小飞；注册地址：延安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玻璃、钢化玻璃、镀膜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营；太阳能电池芯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以及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业务和储能电池、逆变器、家用智能电网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深加工；光伏发电项目物资采购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9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420.6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6,311.86 万元，净资产为 35,604.27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彩虹（延安）新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

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彩虹（延安）新能源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彩虹（延安）新能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200 万元。

11、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伏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仝小飞；注册地址：合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00 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产业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与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及工程承包；电能生产及销售；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电力咨询；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国家允许经营的电力相关业务；太阳能电力工程技术咨询及建设管理；光伏玻璃、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精细玻璃、钢化玻璃、结构陶瓷、硅材料、光伏组件、镀膜玻璃的生产、制造、研发、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项目物资采购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厂房、机械设备、土地租赁。

(2) 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24,902 万元，净利润为 5,51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74,886 万元，净资产为 87,621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彩虹光伏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彩虹光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彩虹光伏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 万元。

12、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电熊猫照明）：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王俊毅；注册地址：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72 万元；经营范围：电光源产品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灯具、灯杆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动力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

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电真空器件的制造、销售；电子玻璃、光源玻璃及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零部件、机械产品加工、模具制品的制造、销售；LED 照明及器材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科技研发；太阳能组件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材料和技术除外）。

（2）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8,851 万元，净利润为-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960 万元，净资产为 5,301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南京中电熊猫照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南京中电熊猫照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照明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600 万元。

13、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华电子）

（1）基本情况，法人代表：李昱宏；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4,530.6 万元；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计算机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脑应用软件、微机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管理；本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自产产品、自用生产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的购销。

（2）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21 万元，净利润为 35,68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73,267 万元，净资产为 171,062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爱华电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爱华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爱华电子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0

万元。

14、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系统四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万铜良；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25 万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专业承包、设计、施工、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压力管道设计、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安装；电磁屏蔽设备研制；电磁屏蔽设备及材料销售；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稀贵金属、国家专控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制冷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餐饮服务；停车场经营；汽车租赁。

（2）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12.17 亿元，净利润为 4.1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9.38 亿元，净资产为 12.42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系统四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电系统四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中电系统四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0 万元。

15、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物业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杨胜平；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供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停车场管理系统、空调设备、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的上门安装、维修；房地产经纪。机动车停放服务；电梯维修；泳池经营。

（2）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887 万元，净利润为 4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646 万元，净资产为 2,378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达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桑达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桑达物业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30 万元。

16、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物业）：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王仲；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 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其业务咨询；园林绿化工程；环境保洁服务；楼宇机电设备上门维护；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楼宇设备设施、建筑智能化、物联网科技、建筑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信息技术服务；停车场经营与管理；餐饮服务。

(2) 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267 万元，净利润为 19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345 万元，净资产为 1,671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物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物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中电物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 万元。

17、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富嘉工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刘镇西；注册地址：广州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467 万元；经营范围：修理、销售、研发及生产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橡胶、皮革、纸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规划设计、工程施工与设计、机电安装工程、系统集成；

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房屋设施的维修。

(2) 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4,729 万元，净利润为 43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845 万元，净资产为 4,699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富嘉工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富嘉工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中电富嘉工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0 万元。

四、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框架协议的主要作用：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合同。

2、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协议生效条件：本框架协议须经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其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经各自相关方的批准。

五、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桑达无线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开发公司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3、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达运输公司为关联方中电进出口公司、中电熊猫各下

属企业及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货物仓储物流服务，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桑达设备公司向中国电子下属企业提供工程服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业务资源，发挥公司专业优势。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4、本公司委托关联方桑达物业公司管理公司物业，引入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能够有效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物业档次，有助于提升物业经营效益。

5、本公司向关联方华大科技、桑菲公司及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出租物业，能充分利用公司物业及配套设施，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效益。

6、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7、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将与中国电子(含下属企业)各关联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